**攝，是一種歸納的方法，如有情的果報，不外身與心這二種法，也就是一般常說的蘊、處、界三科法門。佛在《大毗婆沙論》卷71說到蘊、處、界三科法門，隨所化有情而說。詳細情形如下：**

**問：佛為何等所化有情，說蘊、處、界，廣略三法？答：**

1. **佛隨所化，所愚而說。謂愚於界者，為說十八界；若愚於處者，為說十二處；若愚於蘊者，為說五蘊。**
2. **復次，世尊所化，略有三種：一初習業，二已串修，三超作意。初習業者，為說十八界；已串修者，為說十二處；超作意者，為說五蘊。**
3. **復次，世尊所化有三種根，謂鈍、中、利。為鈍根者，說十八界；為中根者，說十二處；為利根者，說五蘊。**
4. **復次，世尊所化有****三種智：一者****開智，二者說智，三者引智。為利根隨法行之開智者，說五蘊；為中根隨信行之說智者，說十二處；為鈍根隨信行之引智者，說十八界。**
5. **復次，世尊所化有三種樂，謂廣、中、略。為樂廣者，說十八界；為樂中者，說十二處；為樂略者，說五蘊。**
6. **復次，世尊所化有三憍逸：一恃姓憍逸，二恃財憍逸，三恃命憍逸。恃姓憍逸者，為說十八界，謂族姓（又稱種族）義是界義，種類貴賤無差別故；恃財憍逸者，為說十二處，謂生門義是處義，隨有所生尋散盡故；恃命憍逸者，為說五蘊，謂積聚義是蘊義，有為積聚尋散滅故。**
7. **復次，世尊所化有三種愚：一者愚色、心，二者愚於色，三者愚心所。愚色心者，為說十八界，於此界中廣說色、心，略說心所故；愚於色者，為說十二處，於此處中廣說色，略說心、心所故；愚心所者，為說五蘊，於此蘊中廣說心所，略說色、心故。**
8. **復次，為計我者說十八界，謂一身中，有多界別，無一我故；為愚所依及所緣者，說十二處，謂分別識，有六所依、六所緣故；為我慢者，說五蘊，謂身唯有生滅五蘊，不應恃怙起我慢故。**

**佛為此等所化有情，說蘊、處、界，廣略三法。**

**云何攝？謂十六種攝。一、界攝，二、相攝，三、種類攝，四、分位攝，五、不相離攝，六、時攝，七、方攝，八、一分攝，九、具分攝，十、勝義攝，十一、蘊攝，十二、界攝，十三、處攝，十四、緣起攝，十五、處非處攝，十六、根攝。**

**什麼是攝？是指將有情的蘊界處歸納成十六種。在〈決擇‧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〉卷54，1775頁到1873頁裏有詳細說明。**

1. **界攝，是指蘊界處都由種子所生，稱為界攝。種子可以生出萬法，這是唯識學的基本道理，種子就含攝在有情生命體的蘊處界的範圍。**

**二、相攝，是指蘊處界由自相、共相所攝。例如色蘊以質礙為自相；受蘊以領納為自相；想蘊以取相為自相；行蘊以造作為自相；識蘊以了別為自相；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是諸蘊的共相。如同蘊如是，處、界、緣起、處非處、及根等也有自相及共相。**

**三、種類攝，種類攝就是一類一類的。依不同的屬性，諸蘊各自繫屬自己那一類，名種類攝。如地、水、火、風都有變異質礙性，屬於色法這一類；苦、樂、捨受都以內心領納為性，屬受蘊類；狹小想、廣大想、有相想、無相想等都以取相為性，屬於想蘊類；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、身行、語行、意行等，都以造作為性，屬行蘊類；眼識乃至意識都以了別為性，屬於識蘊這一類；如同蘊如是，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及根等也由各自種類所攝。**

**四、分位攝，這是以諸蘊等法，與受相應的情形來分類。如舉五蘊為例，五蘊有時與樂受相應，有與苦受相應，有時與不苦不樂受相應，隨著各種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領納的情況不同，身心的狀況也有所不同，稱為分位攝。如蘊如是，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及根等也各有樂受、苦受、及不苦不樂受等分位差別。**

**五、不相離攝，形成諸法的一切因緣，名不相離攝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及其它界處等法，絕對不能單獨的存在，一定是互相依賴才能存在。由一個一個的法以及諸多的助伴在一起，互不相離，互相繫屬而形成一切的蘊。如說，色蘊中包括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一一法，還有受、想、行、識都是色蘊的助伴，而受想行四蘊也都不能離開色蘊。如知道這是色蘊，還要有想，依名字來認識它；有色蘊，一定會有感受，有感受，就有受蘊；依止色蘊，去造作身語意業，就有行蘊；為什麼能夠這樣造作，因為有識蘊在執持了別。蘊與蘊之間都是互相為助伴的，一蘊之中含攝一切蘊，這就是不相離攝。**

**六、時攝，這是以時間來分別諸蘊等的變化，有過去、未來、及現在的時間相。過去是現在的基礎，現在是未來的基礎，諸蘊等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相續不斷，由現在可以推論到過去；由現在也可以推論出未來。**

**七、方攝，這是以空間及處所來分別蘊、界、處乃至根等六法，如果在此處現前，或者是依止此處生起，就屬於此處所攝。例如，依眼根及色塵生出眼識，就說眼識在色塵此處生起。或說，看到山河大地時，心裡生出種種感受，看到這些風景就想到以前與朋友在一起的情況等。這時受想行識就依著此處現前，屬於此處所攝**

**八、一分攝，所歸納的方法，只討論其中的一部分。如說意識所緣的法處，它有一分是屬於色法，稱為「法處所攝色」。**

**九、俱分攝，就是全部都歸納、含攝在裡面是俱分攝，全部都在裡面了。如諸蘊等五所攝。**

**十、勝義攝，就是真如，一切法都有真如相，都是空的，都不是真實的，蘊處界真正的實相都是不可得，都是空相、真如相，稱為勝義攝。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。**

**十一、蘊攝，有情的身體可以把它分成五種。蘊，是積聚的意思，色法也是一大堆的積聚，受也是一大堆的積聚，這一類受、那一類受，想也是一樣，行也是一樣，識也是一樣，這是一種歸納的方法。**

**十二、界攝，界有攝持的意思，眼耳鼻舌身意，六根界、六塵界、六識界，用「界」能夠攝持法，將身心分成十八種，稱為界攝。**

**十三、處攝，處有「增長」的意思，例如依止眼處能夠增長眼識，有力量使眼識產生，稱為處攝；依此道理，將身心分成十二種，內六處、外六處。**

**十四、緣起攝，將生死流轉的體相，歸納成十二緣起歸納，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，稱為緣起攝。**

**十五、處非處攝，了解有情生死的因果理則，稱為處非處攝。處，就是合道理；非處，就是不合道理的。如說地大，地一定以堅為自相，沒有人說地是以濕為自相，那樣說就是不合道理。五蘊就是色受想行識，不應該有六種或者說四種，說五種才是合理，這稱為處。如果說十二種蘊就是不合道理的，稱為非處，一切法都可以用處非處來含攝。**

**十六、根攝，根有增上的意思，此法對彼法有特別增上的意思。如說眼根能夠取境，能增上眼識，以能取境來說，眼根是最有力量的，所以就稱它為眼根。又如能使家族展轉相續，就安立男根或女根。能夠使有情的壽命保持住，就歸納為命根。在〈決擇‧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〉卷57有詳細說明，將生命體各種活動的現象，歸納成二十二根，二十二根就是有情的內六根，五善根、五受根、命根、男根、女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俱知根，總共加起來有二十二根。**

****《披》謂十六種攝等者：前十種攝，所謂界攝乃至勝義攝；後六種攝，所謂蘊攝乃至根攝。如是攝義，總有十六，如決擇分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十四卷七頁4308）****

**前十種攝，包括界攝乃至勝義攝；後六種攝，包括蘊攝乃至根攝。這些所攝義，總有十六種。在〈決擇‧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〉卷54，1775頁到1873頁有詳細的說明。**